

新政告〔2023〕9号

## 新郑市人民政府

# 关于郑州枢纽郑州南站及陇海线外绕工程大机检修基地、焊轨基地拆迁还建工程项目的通告

2023年7月3日，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郑州枢纽郑州南站及陇海线外绕工程大机检修基地、焊轨基地拆迁还建工程项目用地的函》（郑自然资函〔2023〕8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3〕858号）文件批准我市征收孟庄镇孟庄村、碾卢村、北常口村、南常口村、酒孙村、肖庄村集体土地作为郑州枢纽郑州南站及陇海线外绕工程大机检修基地和焊轨基地拆迁还建工程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

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枢纽郑州南站及陇海线外绕工程大机检修基地、焊轨基地拆迁还建工程项目。

## 二、征收土地用途

铁路用地。

## 三、被征收土地的位置

拟征收地块：西至石武客专、东至孟庄镇孟庄村、碾卢村土地、南至城郊线、北至京广铁路。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孟庄镇孟庄村、碾卢村、北常口村、南常口村、酒孙村、肖庄村。

## 四、被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

新郑市孟庄镇：孟庄村 16.0928 公顷。

新郑市孟庄镇：碾卢村 25.8550 公顷。

新郑市孟庄镇：南常口村 19.1548 公顷。

新郑市孟庄镇：北常口村 5.8046 公顷。

新郑市孟庄镇：肖庄村 0.6670 公顷。

新郑市孟庄镇：酒孙村 0.3893 公顷。

## 五、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

〔2021〕49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执行。

## **六、安置途径**

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特此通告。

2023年7月4日

---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